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7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周聖芬
　　卓品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呂承洵
相　對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8 月22日本院108 年度司拍字第136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民法第881 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又抵押權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抵押權及其債權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再按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，法院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。至於債務人或抵押人否認各該文件為真正，對抵押債權之存否及抵押權之設定有所爭執，則應另循訴訟途徑解決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905 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另按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，得為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41條第1 項固有明文，惟所謂權利受有侵害，應以裁定當時權利受有侵害者為限，是得對非訟裁定提起抗告者，以因非訟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為限，其餘之人不得任意聲明不服(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84、

438號裁判要旨可參)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呂承洵於民國104年1月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第二順位新臺幣(下同)9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相對人，擔保抗告人呂承洵對相對人現在及將來一切債務之清償，並辦畢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嗣抗告人卓品科技有限公司(下稱卓品公司)邀同抗告人呂承洵為連帶保證人，向相對人借款，今上開借款屆期不為清償，抗告人卓品公司及呂承洵尚積欠本金800萬元及約定之利息與違約金。嗣抗告人周聖芬於108年1月29日以信託方式取得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，為此以抗告人周聖芬為對象，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貸款契約書、綜合授信總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攤還收息記錄查詢單、存證信函、郵件收件回執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特約事項(以上均影本)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抗告人卓品公司及呂承洵之上開債務尚有糾葛須釐清，其等尚目前與相對人接洽協議中，有意和解，此參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「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」規定，原裁定准予拍賣抗告人周聖芬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洵有違誤，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所提出之上開各項資料，依據形式上審查結果，已足堪認定本件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揆之首揭說明，即應准許拍賣抵押物，原審所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於法並無不合。雖抗告人以前詞置辯，惟縱認抗告人前述所辯係屬真實，亦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由爭執該實體關係之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，故原審就前揭不動產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予以裁定准予拍賣，於法並

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法不當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非有理由，應予以駁回。又抗告人卓品公司及呂承洵並非因原裁定而權利受有侵害者，參諸首揭說明，自不得對原裁定聲明不服，則其提起抗告，洵有未合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政宗

法　官　陳麗芬

法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懿中

附表：

案號：108年度抗字第76號			財產所有人：周聖芬			
一、土地部分：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面積(㎡)	權利範圍		
1	新竹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　○號		6,366.86	100000分之264		
二、建物部分：						
編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座落	主要用途	建物面積	權利

（續上頁）

號				、建材、層數	（㎡） 層次面積 總面積 附屬建物面積	範圍
1	1093	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一路111號16樓	新竹縣竹北市大學段220 地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21層樓房	16層：106. 52 總面積：106.52 陽台：15.26	全部
備考		1.含共有部分：大學段1173建號，面積：10,013.55㎡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270 2.含共有部分：大學段1174建號，面積：18,375.67㎡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50				
2	1172	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六街33號地下二層之一	新竹縣竹北市大學段220 地號	管理室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21層樓房	地下二層：18.92 總面積：18.92	100000分之190
備考		1.含共有部分：大學段1173建號，面積：10,013.55㎡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41。 2.含共有部分：大學段1174建號，面積：18,375.67㎡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81094 。				